

本集團大部份之銷售及採購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因此，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255,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21,5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約 99,2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1,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保持平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2.6（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2.4）。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498,6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11,6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12,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97,6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5.5%（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16.7%）。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因購股權獲行使所取得之款項導致總資產上升所致。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96 名員工，負責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運作。本集團乃按照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其薪酬。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員工設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批授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合共 6,600,000 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所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所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林國興先生	1	公司	216,000,000 (26.8%)
李彩蓮女士	2	公司	61,200,000 (7.6%)
方耀明先生	3	公司	19,200,000 (2.4%)
朱祺先生	4	公司	12,000,000 (1.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Best Global**」）擁有。**Best Global**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World Invest**」）擁有。**World Inv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Eshanghai Holdings Limited**（「**Eshanghai**」）擁有。**Eshanghai**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耀明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擁有。**Asia Startup**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祺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所有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少數股東、以及董事所決定其他類別或組別之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開始生效，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因其他原因被撤銷或修訂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批授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批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所批授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本購股權計劃生效時（即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於更新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批授及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若作出此舉將導致超出**30%**之限額，則不可更新或批授任何購股權。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批授/行使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 先生	600,000	-	600,000	-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 1.230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
	-	12,000,000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0.830	0.760/ 0.950
	-	6,000,000	6,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日	0.830	0.760/ 1.240
	-	2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1.100	1.120/ 1.300
	<u>1,200,000</u>	<u>42,000,000</u>	<u>30,600,000</u>	<u>12,6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之變動載述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本報告 日期	購股權 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批授/行使日期 前本公司 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批授	期內行使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合計	600,000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0.279	0.279
	12,000,000	-	1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1.100	1.120/ 1.450
其他僱員 合計	-	6,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1.340	1.260
	<u>12,600,000</u>	<u>6,000,000</u>	<u>12,000,000</u>	<u>6,600,000</u>				

在無任何條文與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定背道而行之情況下，所有購股權於各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均被視為歸承授人全面擁有。由於無法確定若干對估值重要之因素，及在沒有可與涉及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作參考之市值的情況下，董事認為不宜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者）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之數目	所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est Global	1	216,000,000	26.8%
World Invest	2	61,200,000	7.6%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3	75,024,000	9.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4	75,024,000	9.3%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5	75,024,000	9.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6	55,777,000	6.9%
謝清海先生	6	55,777,000	6.9%
UBS AG	7	47,738,000	5.9%
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		46,904,000	5.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Best Global** 直接持有，並與林國興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World Invest** 直接持有，並與李彩蓮女士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Arisaig** 直接持有。
4. **Arisaig Mauritius** 為 **Arisaig** 之投資經理。該等股份為 **Arisaig Mauritius**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 **Arisaig** 之全權投資經理所產生之股份權益。
5.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透過在 **Arisaig Mauritius** 間接擁有 **33.33%** 之實益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權益。
6.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作為投資經理，現時持有 **55,777,000** 股股份。謝清海先生透過在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 **31.82%** 權益而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7. 該等股份由 **UBS AG** 作為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人士（董事除外）通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者）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國興先生（主席）、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